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976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詹鎮

相 對 人 絢庄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姚韋華

兼法定代理

人

相 對 人 姚漢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付款地為本院轄區，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到期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均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二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497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4年9月19日	13,347,264元	9,993,888元	115年4月7日	115年4月7日	未記載	
002	114年9月19日	20,020,896元	15,229,176元	115年4月7日	115年4月7日	未記載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